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八十五年十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名單）

肆、主席：蔡兼主任委員勳雄

伍、宣讀本會第三十次會議紀錄：

紀錄：黃雅絢

結論：確定。

陸、報告事項：

案由：請本會委員儘量撥冗參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之現場勘察與聽證會。

結論：洽悉。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高雄華巍湖濱山城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一、初審意見：

八十五年十月五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其會議結論如后：

本案可有條件接受開發，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

（一）本案開發之森林綠覆率應以扣除基地水塘面積後之土地計算，並至少達百分之五

十以上。

(二) 本案整地計畫，挖填平均高程應在二公尺以下。

(三) 本案基地屬泥岩質，表土極易流失及沖蝕，應訂定具體防災計畫。

(四) 應敘明客土增加之環境衝擊，並提出客土計畫（含客土厚度、酸鹼度、土質改良、植栽成果及對基地水塘生態之影響），另自基地外借土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出申請。

(五) 污水處理應避免使用液氯消毒，廢水回收系統（含管線）應詳加規劃配置。

(六) 應敘明基地南側汎太公司廢棄物掩埋場對本社區環境之影響。

(七) 本案營運期間廢棄物若旗山鎮公所無法清除時，應自行委託合格之代清除業清運。

(八) 本案基地水塘應妥善規劃，並應提出管理計畫。

(九) 有關委員、學者專家所提意見，開發單位應補充、修正，作成答覆說明，納入定稿，並另送相關委員、學者專家認可。

(十)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士)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二、決議：

- (一) 本案有條件接受開發。
- (二) 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第二案：華榮醫院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本案於八十五年十月四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其會議結論為：請開發單位補正資料後再送審查，故本次會議不予討論。）

### 第三案：蘇澳電廠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初審意見：

本案於八十五年十月三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其會議結論如左：

- (一) 本案電廠，空氣污染物擴散不易，應研擬替代方案。
- (二) 應補充各項空氣污染物之排放量、排放濃度與污染防治之處理方式及效率。
- (三) 應補充國內、外使用高級凝結油為燃料之相關資料及其替代方案，並確認高級凝結油之穩定供應。
- (四) 應再確認相關氣象資訊後進行空氣污染物模擬分析，並檢討模式適用條件及增加逸散性污染物之模擬分析。
- (五) 當地空氣品質之臭氧濃度已超過法規值，應模擬臭氧影響程度及範圍，並訂定因應對策。
- (六) 應評估空氣冷卻系統對環境影響程度及範圍，並訂定因應對策。
- (七) 應補充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噪音、振動預測分析及因應對策。
- (八) 應評估廢水排放對蘇澳溪水質、水量及生態影響，並訂定因應對策。
- (九) 應補充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廢棄物數量（含油灰、污泥），並妥為規劃其清除處理方式。

- (十)應補充施工及營運階段之各種廢水處理流程及處理水回收再利用方式、比率。
  - (十一)應評估施工期間之交通影響，並訂定因應對策。
  - (十二)應補充油槽之安全、防（洩）漏措施，並提出意外風險評估及緊急應變計畫。
  - (十三)應評估輸油管及輸電工程施工對相關環境敏感區之影響，並訂定施工環境管理計畫。
  - (十四)應補充備用燃油（一般燃料油）之使用時機，並評估其污染物排放對環境影響及防制措施。
  - (十五)應再作詳細調查、評估當地生態，訂定因應對策。
  - (十六)應加強與當地民眾、宜蘭縣政府及蘇澳鎮公所之溝通、協調。
- 綜上意見，本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八條規定，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二、決議：

- (一)本案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二)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除(一)修正外，餘照案通過。
- 修正(一)為：「本案電廠，空氣污染物擴散不易，應研擬替代方案（包括區位、開發強度、燃料或技術等）。」

#### 第四案：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大林分院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初審意見：

本案於八十五年十月四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其會議結論如左：

本案經審查認定可有條件接受開發，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

(一) 應敘明本案之整地計畫，且相關挖填土方量應再精算，並提出減少挖填土方量之規劃方案。

(二) 本計畫產生之廢棄土，應於施工前提報具體可行之廢棄土處理計畫，送當地環境保護機關核備。

(三) 本計畫用水來源應先確認，如使用自來水，應於施工前取得自來水公司同意供水之文件，如使用地下水，因計畫區地下水質之懸浮固體量及生化需氧量等已達嚴重污染程度，需先行處理至符合自來水水質標準後，方可使用。

(四) 本計畫所產生之廢棄物應妥為規劃、解決，並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有關規定，如委由代處理業處理時，應當由具有清除處理該廢棄物資格之業者辦理。

(五) 本計畫基地鄰近農田，應調查鄰近灌排水系統，並避免本計畫放流水影響其原有灌溉功能。

(六) 本計畫承受水體之水質污染程度已屬嚴重，應提出因應對策，以不增加承受水體之污染負荷為原則。

(七) 應訂定施工期間地下水污染防治計畫，且不得增加地下水污染負荷。

(八) 聯外道路交通量之推估，應考量鄰近引進相關產業及活動之增量，納入定稿。

(九)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相關機關所提意見及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數據錯誤或疏漏處，均應補充、修正，並重新製作環境影響說明書，由本署轉送專案小組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再據以編製定稿。

(十)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十一)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十二)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二、決議：

- (一) 本案有條件接受開發。
- (二) 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第五案：關西山莊山坡地住宅社區開發建築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本案於八十五年十月三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其會議結論為：請開發單位補正資料後再送審查，故本次會議不予討論。）

## 第六案：美山觀海社區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 一、初審意見：

本案於八十五年十月三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其會議結論如后：

本案經審查認定可有條件接受開發，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

- (一) 基地應至少有二條連外道路，並符合相關法規之道路設置規範。
- (二) 開發完成後之森林綠覆率（含原有保留及新植者）至少應達總面積之百分之五十。
- (三) 整地工程應由下邊坡往上邊坡依序開發，且整地之挖填平均深度應在二公尺以下。
- (四) 基地開發整地前後坵塊圖（二十五公尺×二十五公尺）之平均坡度改變量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
- (五) 開發完成後，若當地無垃圾處理場（廠）可代為處理時，應自設垃圾處理設施（如焚化爐），並訂定營運管理計畫。
- (六) 應考量本案與鄰近相關計畫之開發期程，並避免對附近道路交通造成衝擊。
- (七) 污水處理廠之營運、管理問題，開發單位應先洽詢相關單位意見，並於定稿中確定營運、管理權責。

(八)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九) 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十) 歷次委員、學者專家、相關機關審查意見及開發單位承諾事項應納入定稿補正。

##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接受開發。

(二) 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照案通過。

捌、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簽名

壹、時間：八十五年十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參、主席：蔡兼主任委員勳雄

肆、出席委員、列席單位及人員

吳兼副主任委員義雄  
吳新雄

黃委員大洲  
張朝

劉委員兆玄  
王慶中

邱委員茂英  
李

歐委員晉德  
劉玉山  
吳

劉委員玉山  
吳

陳委員信雄  
林瑞雄

林委員瑞雄  
王

王委員穎  
王

徐委員國士  
鄭

鄭委員福田  
歐

歐陽委員嶠暉  
臧

臧委員振華  
李

李委員錦地  
蘇

蘇委員宗榮

馬委員以工

*馬以工*

張委員石角

*張石角*

陳委員鎮東

*陳鎮東*

黃委員書禮

*黃書禮*

李委員如南

*李如南*

列席人員及單位：

倪執行秘書世標

*倪世標*

經濟部

*吳志偉*

行政院衛生署

*吳美芳*

內政部營建署

*王世功*

台灣省環保處

*張清屏*

高雄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陳和發*

宜蘭縣政府

*白利輝*

新竹市政府

*傅秉中*

嘉義縣政府

*黃文龍*

本署署長室

空保處

*王淑珍*

水保處

*楊海亭*

廢管處

林清河

毒管處

尚慧貞

綜計處

黃副處長光輝

黃光輝

謝富藏君

謝富藏

財團法人華榮醫院籌備處

富堡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

林春年

林春年君

吳瑞林君

吳瑞林